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

承辦人：廖怡萍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95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K138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512388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  
驗證碼：000P5CK3E）

主旨：函轉本市三大補教協會辦理115學年度「希望萌芽助學計畫」、常見QA及助學名冊各1份，請協助公告並轉知符合資格之人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115年6月23日（115）1150623001號函辦理。
- 二、基於關懷及扶助弱勢之理念，新北市補習教育協會、新北市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及新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提供全額免學費之學習名額，包含文理、技藝等類科，助學對象為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學學生及成年人。
- 三、計畫期間：115年9月至116年8月（115學年度），依各補習班提供名額及修業期間辦理。
- 四、申請對象及條件：
  - （一）申請對象：符合申請資格且戶籍或學籍於本市之民眾。
  - （二）申請資格：具備下列其一證明：
    - 1、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2、特殊境遇家庭受補助者。
    - 3、領有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
    - 4、職災勞工或弱勢勞工經勞工局評估轉介者。

蕭淑仁

教務處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自115年7月21日（星期二）至9月30日（星期三）止，凡符合資格者，請下載申請表單（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zFcliVNfbofcyifWW\\_fFMxjf44T\\_bt-g?usp=drive\\_link](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zFcliVNfbofcyifWW_fFMxjf44T_bt-g?usp=drive_link)）後，郵寄新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29-2號6樓）進行審核，或電洽該協會窗口林小姐，電話：(02)29698800，經審核通過後，協會將主動通知申請人告知申請結果及後續辦理事項。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 2026/07/03 文  
交 11:54:28 章

